

韶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韶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停用、注销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的公告

(2025年第1批)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和《特种设备使用管理条例》(TSG 08-2017)有关规定,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和产权单位注销、倒闭、迁移或者失联,未办理特种设备注销手续的,由登记机关向社会公告停用或者注销该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。

经核实,本公告附件中所列的11家单位符合企业注销、倒闭、迁移或者失联的情形,涉及的13台特种设备均已超过法定检验有效期,且未办理停用、注销手续。经研究,我局决定予以公告停用7家单位涉及的9台特种设备、注销4家单位涉及的4台特种设备。

上述使用单位自公告之日起七日内如有异议,可向韶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进行询问或说明,逾期将分别作停用和注销处理。联系人: 李媛琳,联系电话: 0751-8128204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1.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停用清单
2.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注销清单

韶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5 年 3 月 13 日

抄送：各县（市、区）市场监督管理局，韶关检测院。